共青团南京财经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

注意事项

共青团南京财经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，是我校广大团员青年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。为了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注意事项，望各位代表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共青团南京财经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于2015年3月28日(星期六)9:30,预备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(星期五)18:30,在仙林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礼堂召开。

二、代表参加会议时，需佩戴代表证，携带大会材料。

三、各代表须提前20分钟整队入场，提前15分钟入场完毕。入场完毕后，各代表团团长应及时到主席台报告本代表团到会情况。

四、代表进入会场后，应服从大会工作人员的指挥、按指定位置就座，自觉遵守会场秩序，不得随意走动、换位。

五、代表进入会场后，须将通讯工具关闭或调到静音状态。

六、领导和来宾进退场及介绍与会领导和来宾时，全体代表应热烈鼓掌。

七、全体代表应保持良好的精神风貌，保持庄严、和谐的会场气氛，不得喧哗、嬉闹，不得在会场做任何与会议无关的事。

八、会议结束后，各代表团有序退场。

九、与会代表应积极参加大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妥善保管大会各项材料，认真阅读、讨论有关文件，充分履行代表职责。

十、会后，各位代表应及时向所在单位的广大团员青年传达会议精神，积极配合各级团组织做好大会精神的宣传、贯彻和落实工作。

十一、大会召开期间，若出现本注意事项以外的情况，由大会主席团负责处理。